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泉州冠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0 吨酱油、3000 吨食醋、1000 吨调味粉、800 吨调味料及 700 吨调味酱项目

建设单位: 泉州冠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943343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81rxi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冠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00吨酱油、3000吨食醋、1000吨调味粉、800吨调味汁及700吨调味酱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泉州冠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MA8RHL217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蔡需怡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蔡需怡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吴建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泉州市海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3G3WF7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建筑	07353543506350002	BH012651	许建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兰兰	其他内容	BH053004	许兰兰
许建筑	基本情况、结论	BH012651	许建筑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冠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0 吨酱油、3000 吨食醋、1000 吨调味粉、800 吨调味汁及 700 吨调味酱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新园路 8 号（晋江市永和镇坂头村）		
地理坐标	118 度 34 分 13.274 秒， 24 度 44 分 43.52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6]C050421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1
环保投资占比（%）	3.10	施工工期	租用他人厂房及配套设施，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三废工程的入驻安装、调试，预计 2~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²）	6030.71 （租用厂房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 7 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035 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 号） 规划名称：《晋江经济开发区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永和罗山片》		

	审批机关：晋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永和罗山片编制方案的批复》（晋政文[2020]84号）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无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1.1与“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新园路8号，对照《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图和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项目所在地块处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保护农田；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发展区”，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功能定位规划要求。 1.2与“晋江经济开发区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永和罗山片”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新园路8号，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属于晋江经济开发区拓展区-永和罗山片。晋江经济开发区拓展区-永和罗山片的规划结构为“两心两轴多片区”，包括食品产业区、生活区、商务培训景观服务区、物流区和生态背景区；功能定位为：商务培训中心、食品产业园。项目位于永和罗山片北侧的食品产业区，主要从事酱油、食醋、调味粉、调味汁、调味酱生产，属食品工业，符合园区的功能定位规划要求。 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新园路8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出租方不动产权证，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对照“晋江经济开发区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永和罗山片—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处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其他 符合	1.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酱油、食醋、调味粉、调味汁、调味酱生产，项目已取

性分析	得了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6]C050421 号），项目符合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条件。 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均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经查询“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并导出“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24165136”（编号：FQGK1777020696419）。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5058220007，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 4，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 企业拟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福建省、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5周围环境相容性 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对项目污染因子有一定环境容量。 *** 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分析结果，本环评认为，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与周边环境相容。从自然、社会条件来看，项目在利用当地的土地、人力资源、现有的交通、电力设施等方面的选择是适宜的。 1.6企业精细纳管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企业精细纳管试点工作的通知》（晋环保[2021]44 号）：按照“雨污分流、污水入管、明沟明管、全程可视”要求，……推动企业对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管道标识不明显、关键位
------------	--

置未设置观察井（如污水管出厂区、生活污水接入生产废水管道、几路主要生产废水汇入点）、餐厨废水未经隔油池排放、宿舍楼未设置三化厕或阳台洗衣池水未接入三化厕等问题进行改造。

综上分析，企业拟建项目管网建设符合《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企业精细纳管试点工作的通知》（晋环保[2021]44号）的相关要求。

1.7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项目主要从事酱油、食醋、调味粉、调味汁、调味酱生产，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原辅材料、产品等均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相关意见，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1.8与晋江市引供水工程安全管理、保护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距离晋江市引供水主通道最近5.0km，没有位于晋江市引供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项目的建设符合晋江市引供水工程的安全管理、保护的要求。

1.9出租方环境影响消除情况分析

福建欧华酒业有限公司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新园路8号，用地面积13577.05 m²，厂房建成后至今未投产。因此，福建欧华酒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原有环境遗留问题，满足出租的硬件要求。

1.10基础设施完善性分析

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周边

交通便利，市政雨污管网分流，供水、供电容量充足，周边基础设施总体满足项目的建设运营要求。

1.11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选址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拓展区-永和罗山片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的产业政策；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基础设施基本完善。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泉州冠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选址于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新园路 8 号，租用福建欧华酒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及配套设施，主要从事酱油、食醋、调味粉、调味汁、调味酱生产，租用厂房面积 6030.71 m²（不包括配套设施）。

出租方福建欧华酒业有限公司西侧厂区目前主要建有 1 栋 4F 厂房、1 栋 3F 综合楼、1 栋 7F 综合楼；东侧厂区目前主要建有 1 栋 6F 厂房、1 栋 9F 综合楼。本项目拟租用的范围为：西侧厂区 4F 厂房的第 1 层（含夹层）和第 4 层，用作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另含 4F 厂房南侧空地（约 300 m²）、楼顶杂物间，及变压器、水电照明、货梯、客货梯、电动门、消防设施等配套设施。

泉州冠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0 吨酱油、3000 吨食醋、1000 吨调味粉、800 吨调味汁及 700 吨调味酱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职工定员 50 人（均不住厂），年平均工作 300 天，预计年生产酱油 4000 吨食醋、3000 吨、调味粉 1000 吨、调味汁 800 吨、调味酱 7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拟主要从事酱油、食醋、调味粉、调味汁、调味酱生产，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中“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的，综合分析，本项目须实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管理，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 年产 2 万吨及以上且有发酵工艺的酱油、食醋制造	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

业主委托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以及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泉州冠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0 吨酱油、3000 吨食醋、1000 吨调味粉、800 吨调味汁及 700 吨调味酱项目；

(2)建设单位：泉州冠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地点：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新园路 8 号；

(4)总投资：1000 万元；

(5)建设性质：新建；

(6)建设规模：项目租用福建欧华酒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及配套设施，租用厂房面积 6030.71 m²（不包括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入住、污染防治措施建设等组成；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年生产酱油 4000 吨食醋、3000 吨、调味粉 1000 吨、调味汁 800 吨、调味酱 700 吨；

(7)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8)员工人数：职工人数定员 50 人（均不住厂）；

(9)建设进度：项目目前尚未投产，待污染防治设施及环评手续完整后，企业方可投产。

(10)出租方概况：出租方福建欧华酒业有限公司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用地面积 13577.05 m²（包含东、西两宗地块），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酒类）的批发兼零售和糖果、巧克力、纸制品制造，目前不在该处从事生产。西侧地块 4F 厂房目前出租本项目、福建省泉州亿冠食品有限公司等从事生产经营，东侧地块 6F 厂房目前出租给泉州鑫策鞋材有限公司等从事生产经营。

2.3项目组成

泉州冠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所租用场所主要为西侧厂区的 4F 层钢混结构厂房第 1 层（含夹层）、第 4 层及其南侧空地等，项目组成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F	主要布局包装车间（灌装线等）		依托出租方已建厂房及配套设施	
	1F 南侧空地	室外晒场，主要布局发酵罐			
	4F	主要布局制曲车间（制曲一体机等）、醋车间（发酵桶、发酵缸等）、精制车间（蒸煮锅、夹层锅、调配罐、超滤机、巴氏灭菌机等）、调味粉车间（研磨机、振荡筛、搅拌机、自动灌装线等）			
仓储工程	1F	包材仓、成品仓、半成品仓等			
	4F	原料仓、周转仓等			
辅助工程	1F 夹层	办公室、会议室、检验室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厂区供水水源为市政供水		依托出租方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明管密闭，符合精细纳管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混凝沉淀”一体化预处理设施(TW001)	晋江市晋中综合污水处理厂依托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远期不再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废气	制曲废气	全封闭自动制曲、管道密闭输送、加强通风		拟建
		发酵废气	密闭发酵、管道密闭输送、加强通风		
		调配、配料粉尘	密闭车间阻隔沉降		
		调味粉生产粉尘	配套袋式除尘器 TA001 过滤净化		
		废水处理设施废气	池体加盖密封，定期喷撒除臭剂等		
		食物残渣废气	密闭暂存、及时清理等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出售具备回收、回用或处置能力的单位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4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

2.4.1 产品方案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方案	产品规模	备注
酱油	***	***
食醋	***	***
调味粉	***	***
调味汁	***	***
调味酱	***	***

2.4.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性状	包装形式	用量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2.4.4 能源年用量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能源使用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能源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	用量	备注
1	水	6324.9 吨/年	生活用水、清洗用水、浸泡用水、产品用水等
2	电	80 万千瓦时/年	设备用电等
3	蒸汽	1800 吨/年	用于蒸煮、灭菌等工序

2.5生产设备

2.5.1 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	***	***	***
2		***	***	***
3	***	***	***	***
4		***	***	***
5		***	***	***

	6		***	***	***
	7	***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	***
	12		***	***	***
	13		***	***	***
	14	***	***	***	***
	15		***	***	***
	16	***	***	***	***
	17		***	***	***
	18		***	***	***
	19		***	***	***
	20		***	***	***
	21		***	***	***
	22		***	***	***
	23		***	***	***
	24		***	***	***
	25		***	***	***
	26		***	***	***
	27		***	***	***
	28		***	***	***
	29		***	***	***
	30	***	***	***	***
	31		***	***	***
	32		***	***	***
	33		***	***	***
	34		***	***	***
	35		***	***	***
	36		***	***	***
	37	***	***	***	***
	38		***	***	***
	39		***	***	***
	40		***	***	***
	41		***	***	***
	42		***	***	***
	43		***	***	***
	44		***	***	***

45		***	***	***
46		***	***	***
47		***	***	***
48		***	***	***
49		***	***	***
50		***	***	***
51		***	***	***
52		***	***	***
53		***	***	***
54	***	***	***	***
55		***	***	***
56	***	***	***	***

2.6水汽平衡分析

(1)生产用排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原料清洗用水、原料浸泡用水、产品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间地面清洗用水、检验清洗用水等，形成原料清洗废水、原料浸泡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检验清洗废水，进入“混凝沉淀”一体化预处理设施(TW001)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为 6324.9t/a（21.083t/d），其中：生产用水量约 5574.9t/a（18.583t/d），生活用水量 750t/a（2.5t/d）；蒸汽用量约 1800t/a（6t/d）；生产废水排放量约 3170.4t/a（10.568t/d），生活污水排放量 675t/a（2.25t/d），水汽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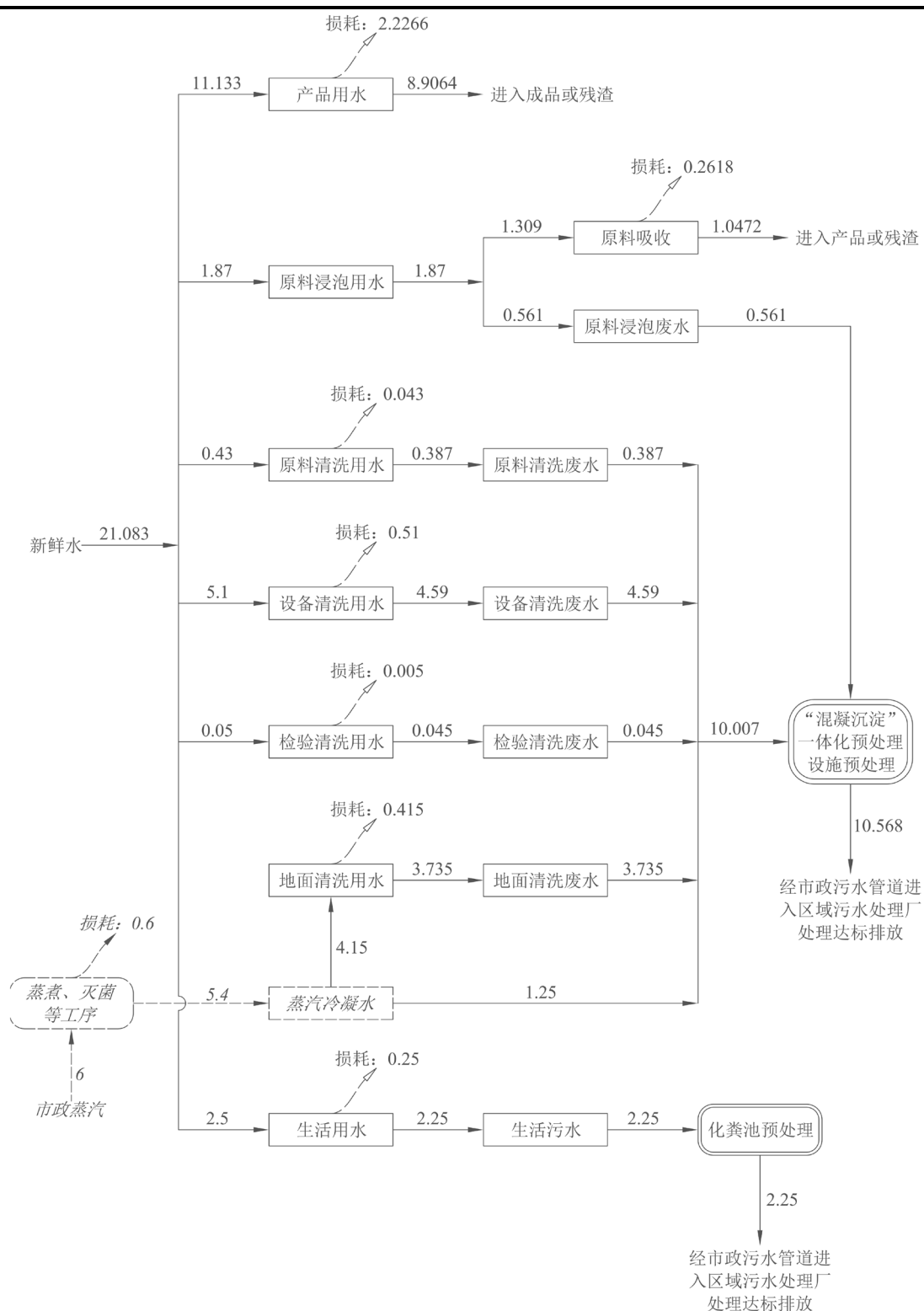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汽平衡图 (m³/d)

2.7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内部分区较为明确，一层主要为包装区、仓库、办公区等，四层主要为生产区等，功能分区合理，保证有良好的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生产联系和工作环境；各生产设备设施布置集中，在满足工艺流程的前提下，缩短各种管线，便于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厂区北侧紧邻园区路，交通便利，便于项目原辅材及产品的运输。 总体说来，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人流物流通畅，平面布置基本能够满足企业生产组织的需要及环保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较小，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2.8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生产工序污染产生环节、污染源、治理措施详见表2.7。					
	表 2.7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工序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生产废水	原料清洗、原料浸泡、设备清洗、车间地面清洗、检验清洗等		pH、COD、BOD、SS、NH ₃ -N、TN、TP、色度	“混凝沉淀”一体化预处理设施(TW001)预处理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SS、NH ₃ -N、TN、TP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	间接排放
	废气	制曲	G1	臭气浓度	管道密闭输送、发酵罐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发酵	G2、G5	臭气浓度		无组织
		调配	G3、G4、G6、G7	颗粒物	密闭车间阻隔沉降	无组织
		配料	G17~G19	颗粒物	密闭车间阻隔沉降	无组织
		研磨、搅拌、过筛、金检、灌装	G8~G16	颗粒物	设备、输送密闭，配套袋式除尘器 TA001	无组织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	臭气浓度	池体加盖密封，定期喷洒除臭剂等	无组织
		食品残渣暂存	/	臭气浓度	密闭暂存、喷洒植物掩蔽剂、及时清理	无组织
	噪声	灌装线、制曲一体机、空压机、水泵、风机等		噪声	隔声、减震	/
	固废	抽油、过滤、澄清等	S1~S6	食品残渣	出售具备回收、回用或处置能力的单位	/
		原料使用	/	废包材		
		废水处理设施	/	污泥		
		滤料更换	/	废滤料		
		设备维保	/	废机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手套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出租方厂房及配套设施建成后（全部出租），出租方至今未投产，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污染源。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新园路8号，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自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1月27日发布的《2025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中晋江市各污染物的浓度统计结果（详见表3.1）。该数据为近3年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相关规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 根据《2025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其编制依据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环办监测〔2018〕19号）和《环境空气质量受沙尘天气过程影响评价工作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25〕11号）等，因此，本评价首先对照当时有效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对上述引用数据进行达标判定；鉴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已于2026年3月1日正式实施（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同步废止），为确保评价工作的时效性与合规性，本评价进一步以现行有效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为依据对上述引用数据进行达标判定，具体见表3.1。
----------	--

表 3.1 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及达标情况分析						
地区	基本 污染物	浓度值	单位	评价标准		备注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表 1 二级浓度限值	GB3095-2026 表 1 中过渡阶段的二级浓度限值	
晋江市	SO ₂	4	μg/m ³	60	60	年平均
	NO ₂	14	μg/m ³	40	40	年平均
	PM ₁₀	36	μg/m ³	70	60	年平均
	P m ² .5	18	μg/m ³	35	30	年平均
	CO-95per	0.7	mg/m ³	4	4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O ₃ _8h-90per	136	μg/m ³	160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注：过渡阶段为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根据《2025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和表 3.1 判定结果，2025 年晋江市六项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 m².5 年平均浓度值、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均符合评价提出的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评价大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臭气浓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来源于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主办的环境影响评价网）：“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中未检索到臭气浓度等污染物的标准限值要求，地方亦未出台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本环评不对臭气浓度等污染物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企业主要从事酱油、食醋、调味粉、调味汁、调味酱生产，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制曲、发酵等过程产生的废气（以臭气浓度计），调配、配料、调味粉生产（包括研磨、搅拌、过筛、金检、灌装等）过程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废水处理设施废气（以臭气浓度计）以及食品残渣废气（以臭气浓度计）。

项目属于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 1030.2-2019），项目废气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限值，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单位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GB 14554-93 表 1
颗粒物	1.0	mg/m ³		GB 16297-1996 表 2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废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一体化预处理设施(TW001)预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简称“食品园污水厂”）纳管标准后，排入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二次预处理，经二次预处理满足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简称“南港污水厂”）接管标准后，再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一体化预处理设施(TW001)预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晋江市晋中综合污水处理厂（简称“晋中污水厂”）原一期工程纳管标准后，排入晋江市晋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近期，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色度等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出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出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类IV类标准，具体见表 3.6。 远期，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晋江市晋中综合污水处理厂原一期工程进水水质要求（色度等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晋江市晋中综合污水处理厂出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类IV类标准，具体见表 3.6。 根据《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4.3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项目应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 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相关要求，酱油、食醋、调味酱（番茄酱）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具体见表 3.7。
--	--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色度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色度 (稀释倍数)	执行标准
项目 废水 排放 口	近期	6.0~9.0	2500	1200	400	60	4.5	80	/	食品园污水厂 进水水质要求
		/	/	/	/	/	/	/	100	GB 46817-2025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6.0~9.0	2500	1200	400	60	4.5	80	100	综合要求
	远期	6.0~9.0	2500	1200	400	60	16.0	80	/	晋中污水厂 进水水质要求
		/	/	/	/	/	/	/	100	GB 46817-2025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6.0~9.0	2500	1200	400	60	16.0	80	100	综合要求
污水 厂 废 水 排 放 口	食品园 污水厂	6-9	500	300	400	/	/	/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8	70	64	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限值
		/	375	150	250	30	4.0	40	80	南港污水厂 进水水质要求
		6-9	375	150	250	30	4.0	40	64	综合要求
	南港污水 厂二期	6-9	30	6	10	1.5	0.3	10	30	GB 3838-2002 类IV类
	晋中污水 厂	6-9	30	6	10	1.5	0.3	10	30	GB 3838-2002 类IV类

注：各污水厂的出水水质限值根据其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确定。

表 3.7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摘录）				
单位：m³/t 产品				
序号	行业/产品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1	酱油、食醋、酿造酱制造		酱油、食醋	3.5
2	番茄制品制造 (m³/t 标酱)		其他番茄制品（如番茄沙司、番茄粉、番茄酱罐头、番茄沙司罐头等）	10

注：标酱指番茄酱产品中可溶性固形物含量为 28%~30%的番茄酱。

3.3.3 噪声

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晋江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晋政办[2025]5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晋江市城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五里片区。因此，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65	55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执行, 其贮存过程就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 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 号) 等文件, 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所涉及的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₃-N)。 3.4.1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和排污权核定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2022 年 10 月 8 日) 中“……本文所称总量指标, 是指我省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现阶段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水污染物指标和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两项大气主要污染物指标。……其中, 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只针对工业废水, 不包括生活污水; 但如果排污单位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在其外排监测监控点是混合的, 则全部视为工业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混凝沉淀”一体化预处理设施 (TW001) 预处理达标后、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分别单独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近期依次纳入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 远期纳入晋江市晋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近期/远期生产废水中 COD 最终排放总量均为 0.0951t/a, NH₃-N 最终排放总量均为 0.0048t/a; 近期/远期生活污水中 COD 最终排放总量均为 0.0203t/a, NH₃-N 最终		

排放总量均为 0.0010t/a。生活污水不需取得排污交易权，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总量调配范畴。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 号）：“……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来源说明，全市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项目生产过程中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951t/a，NH₃-N:0.0048t/a，则项目 COD 排放量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NH₃-N 排放量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01 吨，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3.4.2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臭气浓度等，未涉及 VOCs、SO₂、NO_x 等需进行总量控制的主要大气污染物。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本次评价不分析其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大气环境影响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4.1.1 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制曲、发酵过程产生的废气（以臭气浓度计），调配、配料、调味粉生产（包括研磨、搅拌、过筛、金检、灌装等）过程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废水处理设施废气（以臭气浓度计）以及食品残渣废气（以臭气浓度计），均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污染源、产生工序、处理设施等情况详见表 4.1。

序号	废气源	主要污染物	生产设备/工序	编号	处理设施	排放形式
1	制曲废气	臭气浓度	制曲一体机	G1	全封闭自动制曲、管道密闭输送、加强通风	无组织
2	发酵废气	臭气浓度	发酵罐、发酵桶、发酵缸	G2、G5	密闭发酵、管道密闭输送、加强通风	无组织
3	调配粉尘	颗粒物	人工拆包、称重、投料	G3、G4、G6、G7	密闭车间阻隔沉降	无组织
4	配料粉尘	颗粒物	人工拆包、称重、投料	G17~G19	密闭车间阻隔沉降	无组织
5	调味粉尘 生产粉尘	颗粒物	研磨机、搅拌机、振荡筛、金属探测仪、自动灌装线等	G8~G16	袋式除尘器 TA001	无组织
6	废水处理设施废气	臭气浓度	“混凝沉淀”一体化预处理设施 (TW001)	/	池体加盖密封，定期喷撒除臭剂等	无组织
7	食品残渣废气	臭气浓度	食品残渣暂存区	/	密闭暂存、及时清理	无组织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工序/生产线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a	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核算方法	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³	
无组织	制曲	制曲车间	臭气浓度	/	/	/	密闭生产、输送，加强通风	/	/	/	/	2400	20(无量纲)	GB 14554-93 表 1
	发酵	晒场、醋车间	臭气浓度	/	/	/	密闭生产、输送，加强通风	/	/	/	/	2400		
	生产废水预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	/	/	/	加盖密封、喷撒除臭剂	/	/	/	/	7200		
	食品残渣暂存	食品残渣暂存区	臭气浓度	/	/	/	密闭暂存及时清理	/	/	/	/	2400		
	调配、配料	拆包间、配料间、精制车间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527	0.0316	密闭车间	沉降70	排污系数法	0.0158	0.0095	600	1.0	GB 16297-1996 表 2
	研磨、搅拌、过筛、金检、灌装	调味粉车间	颗粒物	/	/	/	袋式除尘器TA001	/	排污系数法	0.0239	0.0573	2400		
	合计	/	颗粒物	/	/	/	/	/	/	0.0397	0.0668	/		

4.1.2 废气排放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执行简化管理，企业应开展自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并结合企业污染物特征、排放标准，废气排放监测要求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制曲	制曲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发酵	发酵废气				
“混凝沉淀”一体化预处理设施(TW001)	废水处理设施废气				
食品残渣暂存	食品残渣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1 次/半年
调配、配料	调配、配料粉尘				
研磨、搅拌、过筛、金检、灌装	调味粉生产粉尘				

注 1: 若监测结果超标的, 应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注 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须同步监测气象参数。

4.1.3 非正常排放量

本项目调味粉生产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TA001)净化,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布袋破裂、抽排风机故障等, 企业应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查, 在故障发生时, 应立即停产, 详细记录事故原因、起始时间, 设施编号, 应对措施, 视情况决定是否报告等非正常信息表。非正常排放时间按 2h 计算,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调味粉生产粉尘	布袋破裂, 抽排风机故障等	颗粒物	0.478	2	0.9560	1	立即停止作业

注: 调味粉生产粉尘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39kg/h, 袋式除尘器(TA001)除尘效率按 95%计, 则调味粉生产粉尘无组织产生速率为 0.4780kg/h。

4.1.4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综上所述,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来说基本可行。

4.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 项目制曲、发酵、废水处理设施、食物残渣废气(以臭气浓度计)厂界无组织排放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相关限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调配、配料、调

味粉生产粉尘（以颗粒物计）厂界无组织排放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因此，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在采取相关治理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1.6 废气污染源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见表 4.2），项目正常工况下无组织污染物颗粒物为 0.0668t/a。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8、表 4.9。

表 4.8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无组织废气	调配、配料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0	0.0095
	调味粉生产粉尘				0.0573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668

表 4.9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668

4.1.7 环境保护距离

(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 EIAProA 2018 软件（版本号为 V2.7.573）预测结果，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厂界外无超标点（即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2) 卫生防护距离

颗粒物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小于 50m，则颗粒物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

因此，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最终确定为厂外延 50m 的包络范围。目前，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均为他人企业，无居民集中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故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

4.2水环境影响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4.2.1 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原料清洗、浸泡废水，设备、车间地面、检测清洗废水和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10.568t/d（3170.4t/a），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5m³/d（675m³/a），则废水总产生量为 12.818t/d（3845.4t/a）。

项目所在地工业区污水管网完善，近期，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一体化预处理设施(TW001)预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均符合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色度等符合《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1间接排放限值）后，通过工业区管道依次排入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二次预处理、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类IV类标准（即 pH:6~9、COD≤30mg/L、BOD₅≤6mg/L、SS≤1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总氮≤10mg/L、色度(稀释倍数)≤30）；远期，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一体化预处理设施(TW001)预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均符合晋江市晋中综合污水处理厂原一期工程进水水质要求（色度等符合《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1间接排放限值）后，通过工业区管道排入晋江市晋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类IV类标准（即 pH:6~9、COD≤30mg/L、BOD₅≤6mg/L、SS≤1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总氮≤10mg/L、色度(稀释倍数)≤30）。

4.2.1.1生产废水水质

则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混凝沉淀”一体化预处理设施(TW001)预处理后主要污染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1620mg/L、BOD:808mg/L、SS:67mg/L、NH₃-N:25.0mg/L、色度（稀释倍数）:38、TP:3.5mg/L、TN:54mg/L。

4.2.1.2生活污水水质

参考《福建省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5年）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生活污水水质取值 COD:400mg/L、BOD₅:180mg/L、SS:200mg/L、氨氮:30mg/L、总磷:3.5mg/L、总氮:45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320mg/L、BOD₅:110mg/L、SS:150mg/L、氨氮:29mg/L、总磷:3mg/L、总氮:40mg/L。

4.2.1.3 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综上所述, 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13, 排放情况详见表 4.14、表 4.15、表 4.16。

表 4.13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		废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生产 废水	产生浓度 mg/L	/	2700	950	224	31.2	10.5	68
	年产生量 t/a	3170.4	8.5601	3.0119	0.7102	0.0989	0.0333	0.2156
生活 污水	产生浓度 mg/L	/	400	180	200	30	3.5	45
	年产生量 t/a	675	0.2700	0.1215	0.1350	0.0203	0.0024	0.0304
合计	年产生量 t/a	3845.4	8.8301	3.1334	0.8452	0.1192	0.0357	0.2460

表 4.14 项目厂区排放口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废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生产废水	排放浓度 mg/L		/	1620	808	67	25.0	3.5	54
	排放限值 mg/L	近期	/	2500	1200	400	60	4.5	80
		远期	/	2500	1200	400	60	16.0	80
	年排放量 t/a			3170.4	5.1360	2.5617	0.2124	0.0793	0.0111
生活污水	排放浓度 mg/L		/	320	110	150	29	3	40
	排放限值 mg/L	近期	/	2500	1200	400	60	4.5	80
		远期	/	2500	1200	400	60	16.0	80
	年排放量 t/a			675	0.2160	0.0743	0.1013	0.0196	0.0020

表 4.15 项目废水经南港污水厂处理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近期)

项目		废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生产 废水	排放浓度 mg/L	/	30	6	10	1.5	0.3	10
	年排放量 t/a	3170.4	0.0951	0.0190	0.0317	0.0048	0.0010	0.0317
生活 污水	排放浓度 mg/L	/	30	6	10	1.5	0.3	10
	年排放量 t/a	675	0.0203	0.0041	0.0068	0.0010	0.0002	0.0068
合计	年排放量 t/a	3845.4	0.1154	0.0231	0.0385	0.0058	0.0012	0.0385

表 4.16 项目废水经晋中污水厂处理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远期）								
项目		废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生产 废水	排放浓度 mg/L	/	30	6	10	1.5	0.3	10
	年排放量 t/a	3170.4	0.0951	0.0190	0.0317	0.0048	0.0010	0.0317
生活 污水	排放浓度 mg/L	/	30	6	10	1.5	0.3	10
	年排放量 t/a	675	0.0203	0.0041	0.0068	0.0010	0.0002	0.0068
合计		年排放量 t/a	3845.4	0.1154	0.0231	0.0385	0.0058	0.0012
0.0385								
4.2.2 废水处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混凝沉淀”一体化预处理设施(TW001)预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预处理工艺可行。								
4.2.2.1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设计容积 30 立方米）预处理，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5m ³ /d，综合可满足停留时间 2 天以上，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第 4.8.4~4.8.7 条确定“污水在化粪池中停留时间宜采用 12h~24h。生活污水水质大体为：COD:320mg/L、BOD ₅ :110mg/L、SS:150mg/L、氨氮:29mg/L、总磷:3mg/L、总氮:40mg/L，符合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近期）或晋江市晋中综合污水处理厂原一期工程进水水质要求（远期）及《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化粪池为可行技术。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表 4.19 项目厂区排放口生活污水水质及达标性分析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L		320	110	150	29	3	40	/
排放限值 mg/L	近期	2500	1200	400	60	4.5	80	达标
	远期	2500	1200	400	60	16.0	80	达标
4.2.2.2 小结								
综上分析，项目废水处理措施为可行，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详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原料清洗、浸泡设备、车间地面、检验清洗蒸汽冷凝水	生产废水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色度	间接排放	近期：食品园污水厂+南港污水厂+南港沟；	间歇	15t/d	混凝沉淀	***	是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间接排放	远期：晋中污水厂+梧垵溪	间歇	30m ³ /d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	是

4.2.3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混凝沉淀”一体化预处理设施(TW001)预处理后水质情况大体为***；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情况大体为***，接管水质均满足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近期）或晋江市晋中综合污水处理厂原一期工程进水水质要求（远期）及《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即 COD≤2500mg/L、BOD≤1200mg/L、SS≤400mg/L、NH₃-N≤60mg/L、色度(稀释倍数)≤100、TP≤4.5mg/L(近期)/16.0mg/L(远期)、TN≤80mg/L）。

因此，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标后依托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即晋江市晋中综合污水处理厂原一期工程）处理可行。

4.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执行简化管理，企业应开展自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 1030.2-2019），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废水排放监测要求详见表 4.21。

表 4.2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废水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废水排放口/DW001	一般排放口	118.569879	24.745467	间接排放	近期: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 远期:晋江市晋中综合污水处理厂	近期: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色度等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远期:晋江市晋中综合污水处理厂原一期工程进水水质要求（色度等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pH SS BOD ₅ COD NH ₃ -N TP TN 色度	1 次/半年

注 1: 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

注 2: 监测结果有超标记录的, 应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4.2.5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混凝沉淀”一体化预处理设施(TW001)预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 满足接管标准后, 近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二次预处理达标后最终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尾水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类IV类标准后用于南港沟生态补水, 对地表水水质影响较小; 远期仍通过原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晋江市晋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尾水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类IV类标准后用于梧垵溪生态补水, 对地表水水质影响较小。

4.3 声环境影响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4.3.1 声环境影响预测

4.3.1.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用六五软件工作室开发的 EIAProN2021 版软件（版本号为 V2.5.236）进行预测。

4.3.1.2 预测参数

(1) 噪声源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灌装线、制曲一体机、空压机、水泵、风机等，其噪声值约在 65~90dB（A）之间。项目噪声源强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压级 /dB(A)	中心坐标/m			运行 时段	降噪 措施	降噪效果 /dB(A)
			X	Y	Z			
1	灌装线组	***	***	***	***	昼间	隔声、减震	-25~-35
2	喷码机组	***	***	***	***	昼间	隔声、减震	-25~-35
3	封口机	***	***	***	***	昼间	隔声、减震	-25~-35
4	制曲一体机（包括吸料机、出料机）	***	***	***	***	昼间	隔声、减震	-25~-35
5	胶体磨	***	***	***	***	昼间	隔声、减震	-25~-35
6	夹层锅组	***	***	***	***	昼间	隔声、减震	-25~-35
7	蒸煮锅组 1	***	***	***	***	昼间	隔声、减震	-25~-35
8	蒸煮锅组 2	***	***	***	***	昼间	隔声、减震	-25~-35
9	蒸煮锅组 3	***	***	***	***	昼间	隔声、减震	-25~-35
10	调配罐	***	***	***	***	昼间	隔声、减震	-25~-35
11	超滤机组	***	***	***	***	昼间	隔声、减震	-25~-35
12	巴氏灭菌机组	***	***	***	***	昼间	隔声、减震	-25~-35
13	炒米机	***	***	***	***	昼间	隔声、减震	-25~-35
14	研磨机	***	***	***	***	昼间	隔声、减震	-25~-35
15	振荡筛	***	***	***	***	昼间	隔声、减震	-25~-35
16	搅拌机	***	***	***	***	昼间	隔声、减震	-25~-35
17	自动灌装线	***	***	***	***	昼间	隔声、减震	-25~-35
18	空压机	***	***	***	***	昼间	隔声、减震	-25~-35
19	水泵	***	***	***	***	昼间	减震	-3~-5
20	除尘风机	***	***	***	***	昼间	隔声、减震	-25~-35

注：表中坐标以厂房西南角（E 118.570046，N 24.74495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3.4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	25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30
5	大气压强	atm	1

4.3.1.3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24。

表 4.2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点	坐标/m			时段	贡献值 (dB(A))	评价标准 (dB(A))	达标 情况
	X	Y	Z				
厂界东侧 1#	***	***	***	昼间	***	65	达标
厂界南侧 2#	***	***	***	昼间	***	65	达标
厂界西侧 3#	***	***	***	昼间	***	65	达标
厂界北侧 4#	***	***	***	昼间	***	65	达标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房西南角（E 118.570046，N 24.74495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可达标排放，不影响周边声环境达功能区划要求。

为进一步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减少对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运营过程排放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3.2 声环境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项目生产噪声可达标排放，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几点降噪、防护措施：

（1）主要噪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

噪声的升高；

(2) 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设备老化，预防机械磨损；

(3) 对设备基础采取隔振及减振措施，高噪声源车间均采用封闭式厂房；

(4) 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

(5) 要求企业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首先考虑将高噪声设备尽量放在车间中央。

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4.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eq})	1 次/季度	GB 12348-2008 表 1 的 3 类限值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4.4 固体废物

4.4.1 固废产生、利用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抽油、滤渣、澄清、过滤等产生的食品残渣；废包材；废滤料；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废机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

表 4.26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性状	废弃物定性	产生量	处理量	排放量	处理、处置方法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纸、塑料	无	固态	生活垃圾	15	15	0	收集、清运处理
食品残渣	抽油、滤渣、澄清、过滤、除尘	酱渣、醋渣、粉尘块等	无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600	600	0	出售具备回收、回用或处置能力的单位
废包材	原料使用	塑料等	无	固态		27.5	27.5	0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有机物等	无	固态		6.9	6.9	0	
废滤料	滤料更换	纤维、塑料等	无	固态		1	1	0	
废机油	设备维保	矿物油等	矿物油	液态	危险废物	0.035	0.035	0	暂存于危废间，按危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废油桶		矿物油、铁等	矿物油	固态		0.003	0.003	0	
含油抹布及手套		纤维、矿物油等	矿物油	固态		0.002	0.002	0	

4.4.2 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为确保固废处置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设置危险废物专用临时暂存间，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手套等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公司清运。

(1)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食品残渣、废包材、污泥、废滤料等，收集后分类暂存，出售具备回收、回用或处置能力的单位（项目企业应当对回收单位的主体资格和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在厂房西侧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总面积约 10 m²）；厂房 4F 设置食品残渣暂存区（总面积约 5 m²）。对于生产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车间内，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8599-2020）执行的相关要求设置，场地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有效避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另外，抽油、滤渣产生的大量酱渣、醋渣等在车间内不落地，即日清理，不在厂区堆放；而澄清、过滤等少量食品残渣由密闭塑料桶储存，暂存于车间

	内的食品残渣暂存区，日产日清。 (2)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理，不仅会滋生苍蝇、蚊虫，发出令人生厌的恶臭，垃圾的不适当堆置会使堆置的土壤变酸、变碱或变硬，土壤结构受到破坏，而且还会破坏周围自然景观，生活垃圾由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手套等。项目在1F车间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3 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有专人管理，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并及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主要要求如下： ①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按要求进行收集、贮存： a)危险废物应采用材质与其相容的容器/包装物收集，容器/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在包装物表面粘贴相应的危废标签。项目产生的危废为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手套等，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进行收集：废机油和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可采用塑料桶加盖密闭储存，并置于防渗漏收料托盘上。 b)危废暂存间的设置按危废要求进行设置，暂存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c)库房应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危险废物，暂存库
--	---

管理人员必须对入库和出库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进行登记，并填写交接记录，防止危险物流失。

d)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的经营活动，项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机构运输和处置；

e)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不少于5年）。

f)应建立涵盖全过程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各项责任分解清晰。

g)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范围、有效期限等），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h)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i)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表4.27。

表 4.2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房1F	3 m ²	密闭包装	0.5t	1 个月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4.4.3 小结

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积极推行“固废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从源头控制降低固废的产生量，对固废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既避免产生二次污染，还可增加一定的收入，同时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理的数量较少，委托费用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固废污染控制措施可行，采取上述措施后各项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

4.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4.1生态影响

项目建设工程不新增用地，无新基建，无生态环境影响。

4.2环境风险影响

4.2.1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在生产、储存、运输等过程存在火灾等事故风险，在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后，事故发生概率较小，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冠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0 吨酱油、3000 吨食醋、1000 吨调味粉、800 吨调味汁及 700 吨调味酱项目			
建设地点	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新园路 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570354	纬度	24.74542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食用酒精等主要存在于周转仓；废机油等主要存在于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影响周围地表水、大气环境；火灾消防废水应收集交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②液态原料等发生泄漏、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可能影响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泄漏后废液在围堰区收集，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可能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对周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应该立即停止生产、组织抢修。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生产车间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食用酒精（95%）等应根据生产需要，仅做短期备料；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危废间等应严格按照分区防控措施的防渗技术要求建设。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主要进行酱油、食醋、调味粉、调味汁、调味酱生产，环境风险小，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4.3项目“三废”汇总

4.4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环境工程投资是指建设工程为控制污染、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回用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所进行的必要投资，一般由治理费用和辅助费用组成，本评价只估算其中的治理费用。建设项目环境工程投资估算见表 4.33。

表 4.33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分类		环保措施	环保总投资 (万元)
1	废水	生产废水	自建一套 15t/d “混凝沉淀”一体化预处理设施 (TW001)，明管密闭，符合精细纳管要求	15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以及污水管网，明管密闭，符合精细纳管要求	0
2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减震、加强维护等	1
3	废气	制曲废气	全封闭自动制曲、管道密闭输送、加强通风	10
		发酵废气	密闭发酵、管道密闭输送、加强通风	
		调配、配料粉尘	密闭车间阻隔沉降	
		调味粉生产粉尘	袋式除尘器 TA001	
		废水处理设施废气	池体加盖密封，定期喷撒除臭剂等	
		食品残渣废气	密闭暂存、及时清理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容器、环卫处清运	5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食品残渣、废包材、污泥、废滤料等出售具备回收、回用或处置能力的单位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 3 m²，分类收集，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手套等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按危废要求处置	
合计			——	31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额的 3.10%。项目建设单位如能将这部分投资落实到环保设施上，切实做到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达标排放，同时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有利于创造一个良好、优美的生产和办公环境。

4.5公众参与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案（试行）的通知》（泉环保评[2017]11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4 月 19 日在“福建环保网”上对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等进行信息公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12066>）。

建设单位在本环评报告编制完后，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5 月 1 日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全文信息公示（<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14824>）。公示期间，无人员反馈意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制曲、发酵废气	密闭生产、输送，加强通风等	厂界监控点处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废水处理设施废气	池体加盖密封，定期喷撒除臭剂等	
		食品残渣废气	密闭暂存、及时清理等	
		调配、配料粉尘	密闭车间阻隔沉降	厂界监控点处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调味粉生产粉尘(研磨、搅拌、过筛、金检、灌装)	袋式除尘器 TA001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排放口	生产废水(原料清洗、浸泡废水,设备、车间地面、检验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	pH COD BOD NH ₃ -N SS TP TN 色度	“混凝沉淀”一体化预处理设施(TW001)
		生活污水	pH COD BOD NH ₃ -N SS TP TN	
	YS001 雨水排放口	/	/	/
声环境	/	/	基础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建设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食品残渣、废包材、污泥、废滤料等收集			

	后出售具备回收、回用或处置能力的单位；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手套等分别暂存在密闭容器或包装物内，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清运处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项目原料不设常备仓库，食用酒精等应根据生产需要；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危废间等应严格按照分区防控措施的防渗技术要求建设
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 (1)及时开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和备案工作。贯彻执行调试期间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督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2)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3)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5)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 ①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②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③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④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 ⑤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⑥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二、排污许可证申请要求 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规定的

	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本项目属于“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中“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的，实行简化管理，建设单位排污单位必须持证排污，因此，本项目应在环评文件获批后立即申请排污许可，确保在投入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企业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1)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主要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废气、废水等产排污环节和污染防治设施，申请的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按照排放口和生产设施或者车间申请的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 (2)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监测频次；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采样方法 (3)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4)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在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时，应承诺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是完整、真实和合法的；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三、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项目应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 环监(1996)470 号）、项目所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等进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	--

(1)项目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标志牌包括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图形标志分为提示图形标志、警告图形标志两种，具体见表 5.1。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及说明

序号	名称	提示图形标志	警告图形标志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废物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排放口（源）或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

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样式示意图见图 5.1。



图 5.1 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标志牌样式示意图

(3)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在其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水污染物排放口，以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等处张贴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放的二维码标识。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水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执行《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的相关规定，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二维码标识可参照执行。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及其它排污单位的排放口二维码标识可参照执行。

(4)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的有关规定。

(5)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须报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6)排污单位要将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纳入设备管理，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并制定相应的管理规章和制度。

	四、环境监测制度 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建设单位应该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等的要求，对项目运营期开展自行监测。环境监测工作拟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按已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监测计划详见大气、废水、噪声等章节。 五、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竣工后的验收程序、验收自查、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编制、验收监测技术均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由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	---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于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新园路8号，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区域环境现状良好，水、气、声有较大的环境容量，选址合理。该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要求，可以做到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达标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角度来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668	0	0.0668	+0.0668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COD	0	0	0	0.1154	0	0.1154	+0.1154
	氨氮	0	0	0	0.0058	0	0.0058	+0.0058
	总磷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总氮	0	0	0	0.0385	0	0.0385	+0.038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食品残渣	0	0	0	600	0	600	+600
	废包材	0	0	0	27.5	0	27.5	+27.5
	污泥	0	0	0	6.9	0	6.9	+6.9
	废滤料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35	0	0.035	+0.035
	废油桶	0	0	0	0.003	0	0.003	+0.003
	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002	0	0.002	+0.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均为：t/a；臭气浓度为定性分析。

关于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泉州冠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00吨酱油、3000吨食醋、1000吨调味粉、800吨调味汁及700吨调味酱项目（环境影响报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因避免网上公示给企业、法人等带来不必要的骚扰及商业秘密，公示版本删除内容为涉及法人、联系人、监测结果、部分原料资料、部分附件等的信息资料；

2、_____。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泉州冠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 年 月 日